

# 中国渔船在南海遭多艘印尼舰船枪击

## 中国1名船员受伤 另有1艘渔船7人被抓扣

据新华社电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19日就印尼海军舰船袭扰枪击中国渔船渔民事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据报道，18日印尼海军发言人称，印尼海军舰船当日在纳土纳群岛海域扣押1艘非法捕鱼的中国籍渔船和7名中国渔民，其间还进行过警告性射击。请中方对此予以确认。

华春莹说，中国渔船17日在南海中国西南传统渔场正常作业时，遭多艘印尼海军舰船袭扰和枪击，造成中国渔船受损，1名船员中弹受伤，另外1艘渔船和船上7名人员被印尼方抓扣。

她说，接到消息后，中方紧急派遣在附近执法的海警舰船赶赴事发海域保护渔船渔民，营救

伤员，并通过外交渠道向印尼方提出强烈抗议和严正交涉。18日晨，我受伤船员已紧急送至海南省当地医院救治，目前伤情得到控制。

华春莹表示，事发海域为中国渔民的传统渔场和中印尼双方海洋权益主张重叠海域。印尼军舰滥用武力，袭扰枪击中国渔船，侵害中国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严重违反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违反《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方对此种滥用武力的行为强烈抗议和谴责。

“中方敦促印尼方不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和平与稳定的行动，并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海上渔业问题。”华春莹说。

# 美航母被中国海军从南海一路追到冲绳？



资料图片

□ 据人民日报

美军的核动力航母被中国海军一路“跟踪”，从南海追到日本冲绳？！这是美国“斯坦尼斯”号航母舰长日前对媒体公开透露的内容。

过去几个月，在南海耀武扬威的“斯坦尼斯”号，现在正在冲绳外海参加演习。“跟踪”与“被跟踪”，真相到底是什么？

## 美航母舰长：中国舰艇从南海跟到冲绳

6月15日晚间开始，英国路透社，日本《每日新闻》，日本NHK电视台在短短几个小时内，向外界发出了几乎完全一样的报道，内容直指美军核动力航母“斯坦尼斯”号遭到了中国海军舰艇长时间的跟踪监视。

报道详细介绍了当时的情况，15日这一天，正在参加美日印“马拉巴尔”联合演习的“斯坦尼斯”号航母向媒体公开了演练现场。演习的地点位于日本冲绳本岛以东大约300公里。

但奇怪的是，航母周边并没有看见日本和印度的参演兵力——美军高官公开表示，这是因为附近有一艘中国情报船，美国航母不得不同其他舰艇“拉开距离”。

日本共同社在其拍摄的一段画面中，配上了这样的文字说明：“在航母上，能够确认正在跟踪‘斯坦尼斯’号的中国海军情报船。”而《每日新闻》报道称，由于当天是阴天，所以只能非常模糊地确认中国情报船。

## 专家：中国派出情报船很正常

对于所谓中国海军舰艇跟踪美国航母，中国国防部当天回应说，中国海军舰艇15日在相关

海域正常航行和训练。

但值得注意的是，由美军高官公开表示航母遭跟踪“极为罕见”。

央视特约评论员尹卓表示：第一，这既是事实，又是非常正常的现象，因为中美舰船都在公海上；第二，美日印军演地点选在冲绳，临近钓鱼岛，明显对华施压，美航母在南海活动期间的举动也是对中国发出威胁，所以，中国派船了解美航母动向，保证舰船岛礁安全“理所当然”，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会这样做；第三，既然在公海区域，美舰能去，中国海军也能去。中国一直以专业的方式了解美军战略战术意图。

## “被跟踪”？美军为何如此敏感

“航母被中国跟踪”一直是美国舆论热衷炒作的的话题，2006年，美媒就报道称中国一艘潜艇近距离跟踪当时驻扎在日本的“小鹰”号航母；2015年，美媒又曝出，中国海军的攻击型潜艇曾在日本南部海域，航行到距离“里根”号非常近的位置。

美军为什么对航母在西太平洋地区被跟踪如此敏感呢？

尹卓表示，“美航母被中国跟踪”是一种“夸张说法”。当年与“小鹰”号航母相遇的是中国一艘常规潜艇，中国潜艇曾进入鱼雷攻击“小鹰”号范围内，但不足以说明我们在跟踪它，因为航母都是以15节以上速度航行，但是潜艇无法以如此速度持续潜航，所以中国潜艇与美航母是“相遇”而不是“跟踪”，这也说明美国对此非常敏感。

再者，航母是美总统向他国施压，展示霸权的主要手段，所以如果航母安全受到威胁，它的威慑效果将“大打折扣”，美航母在西太威慑力如果“大打折扣”对华施压效果将大大削弱。

# 特大跨省拐卖儿童案：嫌疑人认为在做“好事”

□ 据新华社

6月15日至17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三天公开审理一起特大跨省拐卖儿童案。一个涉及云南、浙江、福建等地的特大贩卖婴儿“产业链”呈现在公众面前。26名被告人中，既有来自边远山区的农民，也有曾在医院工作的妇产科医生。被拐卖婴儿大部分经跨省买卖，多次转手，层层加价。

## 老屋婴啼牵出跨省贩婴产业链

2015年3月29日，苍南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称苍南县灵溪镇双益小区旁的一老房子内经常传出不同婴儿的哭声，而房主年龄偏大，不像婴儿父母，怀疑其中有蹊跷。

接警后，苍南警方立即着手侦查，发现房内人员有拐卖儿童的嫌疑。去年4月4日下午，警方在房内抓获正在进行拐卖儿童交易的章某辉、朱某等9人，并解救出1名男婴。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个跨省贩卖婴儿的“产业链”逐渐显露。

2013年7月左右，该团伙犯罪嫌疑人章某辉通过他人介绍，在青田火车站附近花6万元买了1名男婴，同年11月20日以8.6万元卖给下家。随着“业务”越做越大，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贩卖团伙中。

据调查，该贩卖婴儿团伙各涉案人员之间不少“沾亲带故”，其中有“情侣档”“父子档”“夫妻档”，甚至还有一家五口“齐上阵”。团伙成员分工明确，分别扮演着“介绍人”“抚养人”“运送人”“收买人”等角色，形成了环节齐全的“产业链”。

其中“介绍人”负责介绍婴儿“货源”，从贩卖团伙获取介绍费用。人贩子则负责联系买家，并将婴儿送到指定的地点，团伙中还有人专门负责临时抚养被拐卖来的婴儿，婴儿的运输环节也有专人负责。“抚养”“运送”等环节的人员均可获得相应的“报酬”。

此案中涉及的26名婴儿大部分经跨省多次转手买卖，层层加价，婴儿被贩卖的价格，从一两万元到近十万元不等。其中，贩卖价格最高的为98000元。主要涉及云南、浙江、福建、河北等地。例如2014年6月，和某在云南怒江州兰坪县花1万元买了1名男婴，后以3.8万元卖给下家梨某，而梨某以6.6万元卖给肖某，肖某加价至7.5万元又转卖给章某辉和朱某，最后朱某以8.3万元卖给他人。

## 犯罪嫌疑人竟称“不知道这是犯法”

记者在采访中注意到，文化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是此案多数被告人的共性之一。26名被告人中，无业的共有24人，多为小学文化或文盲。

人贩子贩卖的婴儿又是从哪里来的呢？庭审中发现遭贩卖婴儿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贫困边远山区的家庭；二是城里不愿承担抚养义务的父母。

梨某妞是人贩子章某辉和朱某的一个重要“货源”，她所贩卖的孩子都来自云南省怒江州。梨某妞被控贩卖的7名儿童中，有6名儿童经章某辉和朱某之手卖掉。

梨某妞在法庭上辩称，章某辉和朱某告诉她购买儿童的原因，是因为他们的亲戚没有孩子。自己贩卖的这些孩子都来自当地超生的贫困家庭，卖到沿海可以住在“三四层的楼房，有大床的富裕家庭里”。

作为案件的主要犯罪嫌疑人，51岁的章某辉同样认为自己在做“好事”。他说：“我没有文化，不认识字，别人生出来不要，有人想要孩子，就把这个孩子送给他，我不知道这是犯法。”

在诸多被告人中，曾经在温州某三甲医院工作多年，退休后被其他民营医疗机构返聘的妇产科医生李某格外引人注目，她被控贩卖多名儿童，收取十余万元。

李某对被指控的拐卖儿童事实辩解道，经她手的婴儿都是因为孩子有病或生孩子的家庭有困难等原因不要的，对方要求她帮忙介绍收养人，她并未从中谋取利益。

对于章某辉、梨某妞、李某等人的辩解，公诉机关认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拐卖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等行为，只要实施其中一种行为即构成拐卖儿童罪。梨某妞、李某等人主观明知章某辉等人系拐卖儿童的人贩子还多次贩卖，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